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 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 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涉及增發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建議分配方案
建議修訂定
及
建議修訂章程
及
及
財惠週年大會通告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0頁內。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代 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 僅供識別 2025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3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27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本

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

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

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於

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

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

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本

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

議室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持有人

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

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在

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

會議室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 指 H股持有人

「內資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發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增發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

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 以發行內資股及H股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

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6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

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購回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 所列條件的規限下,及在另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 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 准購回授權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 以購回總額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 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

括內資股及H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

義

註冊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持有及視作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31%(即660,837,607股內資股及590,140,597股H股,分別相當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8.66%及約16.66%)

「%」 指 百分比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董事長)

段磊先生

王立剛先生

王培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副董事長)

李廣輝先生

欒 文 敬 先 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溫泉路1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涉及增發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建議分配方案
及
建議分配方案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及
別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 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授出增發授權建議;
- (ii) 授出購回授權建議;
- (iii) 建議分配方案;及
-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增發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該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的詳情,以給予董事會新發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內資股及H股及/或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為660,837,607股,已發行的H股為2,881,555,597股,且本公司未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新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包括最多132,167,521內資股,及576,311,119股H股。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發行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调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 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

II.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激勵計劃;(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可轉換為公司所發行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持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在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購回H股。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任何購回的H股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再出售。

上市規則容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向其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第4.2條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本公司股份進行購回,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以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數量不超過本公司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董事會獲授權可以在相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H股,並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的相關手續等;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該等用途;
- (iv)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 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購回H股;
- (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 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 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i)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該等 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董事會須在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並獲得 全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情況下,方可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須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倘獲通過,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 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購回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特別決議案以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為説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

相關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二項特別決議案及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説明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 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III. 建議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未除税)。就派付該等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按於緊接2025年6月2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中位數的平均匯率兑換)。

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若前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鑒於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了140,000,000股新H股的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402,393,204股增至3,542,393,204股,已發行H股總數由2,741,555,597股增至2,881,555,597股,董事會已經審議並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細節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1	第 3.5 條	第3.5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02,393,204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60,837,607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9.42%,分別由招金集團持有618,437,607股及山東金都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42,4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741,555,597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3,402,393,2043,542,393,204股。其中,內 資股股東持有660,837,607股,佔公司已 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9.42%18.66%,分 別由招金集團持有618,437,607股及山 東金都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 42,4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 有2,741,555,5972,881,555,597股,佔公司			
	80.58% °	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0.58% <u>81.34%</u> 。			
2	第 3.6 條	第 3.6 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2,393,204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402,393,204 3,542,393,204元。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 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V. 暫 停 辦 理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手 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為符合資格收取2024年度的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 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增發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分配方案;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提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和其他決議案。

VIII.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出現誤導。

IX.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謹啟

2025年5月9日

附錄 一 説 明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 閣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I) 購回H股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再出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42,393,204元,包括2,881,555,59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660,837,6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中660,837,607股內資股及590,140,597股H股由招金集團持有及視作持有,而2,291,415,000股H股則由其他股東持有。

(III) 行使購回授權

待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為止。此外,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以及須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

本説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將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購回最多288,155,559股H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增發H股)。

附錄 一 説 明 函 件

(IV) 購回H股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本身的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 所購回H股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H股可予以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 本公司應採取適當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區分。

(VI) H 股 股 價

本公司之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中,各個月份內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4年			
4月	14.86	11.14	
5月	15.40	12.26	
6月	15.22	12.52	
7月	16.70	12.80	
8月	14.68	12.40	
9月	14.46	11.44	
10月	14.88	12.72	
11月	13.58	10.84	
12月	11.90	10.08	
2025年			
1月	12.84	10.94	
2月	15.22	12.44	
3月	16.66	13.06	
4月	20.85	13.58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80	17.94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VII)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	山東招金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60,837,607 (附註1)	18.66	100	-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517,773,402 <i>(附註1)</i>	14.62	-	17.97	好倉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367,195 (附註1及2)	2.04	-	2.51	好倉
2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4,805,741 (附註3)	18.20	-	22.38	好倉
3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44,805,741 (附註3)	18.20	-	22.38	好倉
4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H股	投資經理	170,649,425 (附註4)	4.82	-	5.92	好倉
5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H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164,978,208 <i>(附註5)</i>	4.66	-	5.73	可供借出 的股份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規定的詳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官方網站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2) 招金集團持有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有色**」) 100%的權益,故招金有色於本公司持有的50,967,195股H股股份以招金集團的好倉列示。Luyin Trading Pte Ltd. (「Luyin」)為招金集團全資子公司,故Luyin持有的21,400,000股H股股份以招金集團的好倉列示。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3)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有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問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4)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是VanEck Vectors ETF 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之投資經理。
- (5)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數目、內資股數目及H股數目分別為 3,542,393,204 股、660,837,607 股及2,881,555,597 股。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VIII) 一般資料

- (a)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
- (b)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 購回授權購回H股。
- (c)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I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附錄 一 説 明函件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以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於購回前 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招金集團 35.31%* 38.44%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金集團持有及視作持有660,837,607股內資股及590,140,597 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66%及16.6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招金集團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31%(包括660,837,607股內資股及590,140,597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66%及16.66%)。如果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招金集團的持股比例將增加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44%。根據招金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的股權計算,該增幅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該等責任的程度。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H股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H股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相關法規因提呈決議案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X)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 (i)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 (ii) 本公司監事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 (iv) 本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分配方案;
- (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 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及中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增發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i)至(iii)分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 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且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及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決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備案、註冊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

2.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d) 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 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 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的H股;
- (e)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的相關手續等;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該等用途;
 - (iv)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 等購回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購回H股;

- (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i)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 決議案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f)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 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內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 • 招遠市, 2025年5月9日

附註:

-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 具有相同涵義。
- 2. 有關增發H股及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和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隨附的通函。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日 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 4. 於2025年6月2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 6.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政策。
- 7.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於中國之營業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 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電話: (86 535) 8256086 傳真: (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 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購回 H 股 的 一 般 性 授 權

「動議:

- (a) 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 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 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的H股;
- (b)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的相關手續等;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該等用途;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 等購回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購回H股;
- (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i)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 決議案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內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類別股东大会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 生效。

>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 • 招遠市, 2025年5月9日

附註:

-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 具有相同涵義。
- 2. 有關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隨附之通函。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 4. 於2025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 6.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
- 7.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中國的營業地址,方為有效。
- 9.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被等自行負責。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電話: (86 535) 8256086 傳真: (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 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 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 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的H股;
- (b)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的相關手續等;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該等用途;

- (iv)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 等購回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購回H股;
- (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i)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 決議案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 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內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 • 招遠市, 2025年5月9日

附註:

-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 具有相同涵義。
- 2. 有關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隨附之通函。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4. 於2025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 6.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 7.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 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電話: (86 535) 8256086 傳真: (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 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